

项目编号: ZJDZ-MDWGK-2024-04

库尔勒某单位 2024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2 包: 鸡鸭鱼肉类) 中标通知书

新疆丰硕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根据库尔勒某单位 2024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2 包: 鸡鸭鱼肉类) 采购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 标 价	下浮率: 39%
采 购 内 容	本项目所要求采购的所有内容
备 注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按采购文件及应答文件签订合同, 并按要求进行验收, 严把质量关。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请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

说明: 本通知书一式六份, 抄送各有关单位, 复印无效。

2024 年肉类二标段供货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监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0000105748762

法人：郭建忠

注册地址：库尔勒市 160 号信箱

联系电话：09962107833

乙方：新疆丰硕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ABA3W7A

法人：高苗苗

注册地址：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喀拉敦村 1 组 49 号

联系电话：15099458666

合同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所需的外购肉类二标段（鲜鸡肉、鸡脯肉、鸭脯肉、鲢鱼）交由乙方供应配送，为确保双方权益，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主体资格、合同期限、供货金额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

本合同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本合同供货单价按照送货当日乌鲁木齐九鼎市场或北园春市场官网公布的该项商品的最低价下浮 39%，乌鲁木齐九鼎市场或北

园春市场官网未公布价格的，根据库尔勒市海宝农贸市场或九鼎农贸市场询价的最低价下浮 39%。标的物清单按照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及通知书附件执行。

供货金额指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后订立的买卖价格，该价格包含所有各种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及甲方要求的包装形式的包装费，运送到订单上指定地点的费用。

如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低于甲方的价格；则甲方有权按照其给予第三方的中间价格作为双方结算价格，甲方无需通知乙方。

二、合同标的

甲方所采购的物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物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供应的肉类二标段（鲜鸡肉、鸡脯肉、鸭脯肉、鲢鱼）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2. 乙方所提供肉类二标段（鲜鸡肉、鸡脯肉、鸭脯肉、鲢鱼）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3. 若甲方要求乙方在订货前提供的肉类二标段（鲜鸡肉、鸡脯肉、鸭脯肉、鲢鱼）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

格的，则乙方所提供的肉类二标段（鲜鸡肉、鸡脯肉、鸭脯肉、鲢鱼）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4. 乙方所提供的肉类二标段（鲜鸡肉、鸡脯肉、鸭脯肉、鲢鱼）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货物明示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以上。

5. 乙方所提供的肉类二标段（鲜鸡肉、鸡脯肉、鸭脯肉、鲢鱼）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拒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

6.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肉类二标段（鲜鸡肉、鸡脯肉、鸭脯肉、鲢鱼）进行抽检，两次以上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包装、条码要求

乙方所提供肉类二标段（鲜鸡肉、鸡脯肉、鸭脯肉、鲢鱼）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他说明等，外包装上显示注册商标或专利号的，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五、交货及验收

1. 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订单列明的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足额交付到双方约定地点，由乙方承担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乙方确认接收甲方订货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微信等任一方式。

2. 乙方保证肉类二标段（鲜鸡肉、鸡脯肉、鸭脯肉、鲢鱼）

的质量及安全，包装符合甲方的特定要求。甲方应当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货物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肉类二标段（鲜鸡肉、鸡脯肉、鸭脯肉、鲢鱼）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

3. 验收标准

(1) 鲜鸡肉：活鸡宰杀，去毛、去内脏、去头、去尾（去鸡屁股）、去鸡爪，速冻后切 3*3 厘米肉块，不得出现冰块、冷冻肉、僵尸肉，包装规格为 25 公斤/件，随货同行同期检疫检验流通票。

(2) 鸡脯肉：切 3*3 厘米肉块，不得出现冰块、冷冻肉、僵尸肉，包装规格为 25 公斤/件，随货同行检疫检验流通票。

(3) 鸭脯肉：切 3*3 厘米肉块，不得出现冰块、冷冻肉、僵尸肉，包装规格为 25 公斤/件，随货同行同期检疫检验流通票。

(4) 鲢鱼：活鱼宰杀，去鳞、去内脏、去头、去尾，速冻后切 3 厘米肉段，不得出现冰块，包装规格为 25 公斤/件，随货同行检疫检验流通票。

4. 配送人员、车辆、程序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检查，乙方要根据甲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按照甲方的要求装货供货，送到指定区域，当面核对验收，由甲方配送中心、供应商、甲方工作人员三方清点货物后签字确认，确保物品数量零误差。

六、对账支付

1. 对账方式为：乙方到甲方财务科、相关科室进行对账，对账周期为每月一次。

2. 支付方式：货款 每月 结算一次，每月 25 日至 30 日对账，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所供货物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乙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原则上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解除时退还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七、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货物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严肃处理。

八、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应履行的协议规定的义务转让或分

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提供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的解除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90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

2. 解除协议签订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乙方或其供应商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民事权利而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2. 乙方承诺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负全面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第三方要求赔偿或发生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赔偿此次问题货款总额的 20%及履约保证金的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额的日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10%及履约保证

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按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20%及履约保证金的 2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国家规定。如乙方提供虚假证件、虚假发票等，甲方因此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供应的货物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以次充好等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退、换，如乙方不予更换或收回的，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10%及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20%及履约保证金的 2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所供物资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且为市场常规流通货物。如发现低于国家标准或“三无产品”，除退、换货外，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10%及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20%及履约保证金的 2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甲方主

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造成后果的，报地方政法委追究其相关责任。

7.发现所供物资有腐烂、变质现象，除退、换货外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10%及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按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20%及履约保证金的 2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造成后果的，报公安部门介入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8.乙方所供物资要严格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如不符合合同要求，按合同要求退、换货并依据下列条款做出相应的赔偿。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退、换货，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10%及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20%及履约保证金的 2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

9.乙方所供物资出现“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产品，退、换货外，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提醒方式通知乙方并扣除本次订单货

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以书面提醒的方式通知乙方，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10%及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通知乙方，扣除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20%及履约保证金的 20%作为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

10. 严禁供货商之间出现不正当竞争，鼓励供货商在物资质量、价格等方面进行良性竞争。因供货商之间的不正当竞争造成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下达书面提醒，由乙方赔付甲方损失，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本包物资重新招标。

11. 物资供应中出现或加带甲方所规定违禁品的。此条违禁品所包含的物品有：枪支弹药；爆炸物；刀、刃具；有毒、有放射性物质；毒品；反动、煽动、暴恐、淫秽宣传品；带有宗教色彩的标识、标志，泛清真化物品；超过 15 厘米以上的绳索；攀爬用具；绝缘物品；烟、含酒精饮品等。因甲方单位性质特殊，严禁在物资供应中出现或夹带违禁物品。在物资供应中发现违禁物品的，甲方提出书面提醒，扣除本批物资总货款的 10%；第二次仍发生的，乙方向甲方做出书面保证及整改报告，扣除本批物资总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出现类似情况的，解除合同，

本批物资不予结算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报甲方主管单位将乙方列入本系统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系统任何招投标及采购项目)。

12.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的,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本合同无约定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该违约订单销售价值 3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约和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的 3 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

3. 双方明确送达方式: 书面送达并签收

本合同记载的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双方需慎重填

写，系本合同相关法律文书、诉讼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联系方式及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即为有效送达日。

4.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及通知书附件。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库尔勒监狱

法人：



乙方：新疆丰硕旺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高苗苗

签约日期：2024年7月25日